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6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檢核表1份 (A21000000I_1111960627A_doc2_Attach1.pdf)

主旨：鑑於近期火災等公共意外頻傳，請貴府轉知所轄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含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機構強化公共安全並具體落實自主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督導貴府所轄依長服法設立含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機構，強化公共安全並具體落實自主管理，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定期檢修，建立防火管理制度及用電管理制度，並注意用電安全、維持保全監視設備正常功能。
- 二、機構須訂定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及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 三、檢附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附件)供參。

正本：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1/03/17



1110067034

有附件



副本：

2022/03/17
09:53:3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